

国徽设计师张仃的艺术人生

国徽设计师张仃去世

本报综合消息 21 日上午 10 时，我国著名艺术家、清华大学教授、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国徽设计师张仃因肾功能衰竭医治无效在 301 医院去世，享年 94 岁。

据张仃的夫人灰娃介绍，张仃患肾病已经七八年，此前一直在家疗养，“去年 9 月 21 日，他因突发脑溢血被急送到 301 医院，经过几个月的治疗有所好转。但紧接着肾病一天开始严重起来，医生全力救治也没有好转，春节期间持续加重，直到 21 日上午抢救无效去世。”

据了解，今年 1 月 25 日，清华大学成立了张仃艺术研究中心，全面研究、总结张仃的艺术作品和艺术教育成果，并且计划清华博物馆建成后永久展览张仃的作品。张仃在近 80 年的艺术创作生涯中，跨越漫画、实用美术、艺术设计、展示设计、舞台美术、动画电影、装饰绘画、壁画、中国画、书法、艺术批评、美术教育等诸多门类，被称为 20 世纪中国的“大美术家”和 20 世纪中国美术的“立交桥”。



著名画家张仃(资料图)

>> 艺术探索

独树一帜开创焦墨国画

在中国美术馆馆长范迪安眼中，张仃是中国现代美术教育体系的一位重要开拓者、艺术设计事业的奠基人，也是中国现代美术史上的标志性人物。

范迪安说，张仃笔下的山水世界不仅呈现出茂密、苍茫、勃郁的自然物状，而且还向外溢涨着它们吐纳、运行不息的生机，“是张仃先生不凡的人生经历和深厚的学养使他自觉地倾向了充实的境界，在画作中表现为山水形象的具体、丰富与实在。”

范迪安认为，张仃的创作跨越漫画、实用美术、艺术设计等诸多门类艺术，是美术界百年难遇的多面手与美术大家。“张仃最大的艺术成就在于：一方面，他将艺术与社会生活联系起来，真正用艺术点亮生活；二是他晚年

在焦墨山水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是独树一帜的焦墨国画的开创者。”

80 高龄仍在雪地里写生

美术评论家、凤凰卫视主持人王鲁湘介绍，张仃 80 高龄时还坚持外出写生。“我记得那年我陪张老在秦岭写生，踏着没膝的大雪，张老四处寻找可入画的素材，一旦找到好素材，他就进入到忘我的境地。有一次在雪地里写生，我们听到张老呼吸异常，摸他的额头直烫手，明显是发烧了。但张老浑然不觉，仍坚持作画，等劝下山到医院一检查，竟是肺炎。”还有一次到甘肃写生，张仃和年轻人驱车同行，一个来回就是万余公里，结果他的写生作品是最多的。王鲁湘介绍，张仃自 2000 年以后就搁笔不画画了，不是没有画画的力气，而是他足不出户、脱离社会生活，不再有激情使然。

在艺术家袁运生眼里，张仃身上除了勤奋还有着一种坚韧。这种坚韧，表现在他的画作里面，以及他的为人方面。“张先生最让我感动的是，他多年追求着焦墨山水，实际上他一直在尝试寻找一个可以表达他人生、精神的载体。尽管他已经做得很好了，可他自己总是不满意，总在不断地探索，不断地完善。所以，你可以感觉到他几十年来似乎一直在做一件事情。”

>> 为人处世

淡泊一世爱护朋友后辈

清华大学教授邹文是张仃的學生。老师去世，他格外悲痛。他说：“张

老生前每一场画展开幕，都婉拒花篮；到人生谢幕的这天，还是婉辞‘瞻仰’——连遗体告别式都不举行了。张老曾说，不愿意一个人最不好看的定格形成难忘的印象，这是一个真正的美术家最职业的理想——他把完美坚持到生命的尽头。”

在邹文看来，张仃是个低调的人，“在美术界，无论阅历与资历，少有美术家与张仃可比，但在名利方面，张仃始终保持低调，从不懂得经营自己。”邹文说，但张仃很注重自己的形象。每次外出，他都很在意地先梳理一番头发、胡须，穿上他的对襟布衫，拿上手杖和烟斗。他的腰背永远挺直，一股豪迈、自信之气，会让他从人群中被轻易识别出来。“在世俗和时间面前，张仃也有许多无奈。年事渐高，他发现有些无奈不能化解，如虚伪、庸俗、权欲、阴暗面、艺术在市场化中的失魂、民间美术的削弱、‘大师’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文化自尊的放弃以及‘美盲比文盲多’的社会危机现实等。当然，最大的无奈是岁月的侵蚀，可对于生死，张老早已有着视死如归的沉着和彻悟。”

王鲁湘与张仃交往 20 余年，是真正的忘年交。王鲁湘说：“我是我人生路上的导师，在我最艰难的日子里，是张老给了我精神上的莫大鼓励，我才走出命运的阴霾。”艺术家袁运生也很敬重张仃，他说：“我在上世纪 50 年代被打成右派，在 60 年代初，张先生对我的态度让我非常感动，那是一种家长、亲人的感觉。”篆刻家鄂力回忆说，张仃爱才，尤其对青年艺术家常给予提携和鼓励。“记得我 18 岁时，得到了张老给我的生日题词，他在扇面上题下了‘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诗句，意在鼓励我在篆刻道路上继续努力。”

生平

张仃号它山，辽宁黑山人，1917 年出生。

1932 年入北平美术专科学校国画系，抗日战争爆发后曾投身“抗日宣传队”。1938 年赴延安，任教于鲁迅艺术学院，后到文艺界抗敌协会，任陕甘宁边区美术家协会主席。

1949 年设计全国政协会议徽与第一届全国政协会议纪念邮票，负责和参与开国大典、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美术设计工作，设计改造怀仁堂、勤政殿，设计天安门广场大会会场和新中国第一批纪念邮票。

1950 年任中央美术学院实用美术系主任、教授，领导中央美院国徽设计小组参与国徽设计。

1955 年参与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筹建工作，1957 年调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第一副院长，1981 年任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后离休。1999 年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并入清华大学，更名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张仃欣然复出，担任美术系第一工作室博士生导师。

张仃早年以漫画为武器宣传抗日，上世纪 70 年代中期开始进行焦墨画创作，晚年将创作兴趣投放到书法上。

他曾担任动画片《哪吒闹海》的美术设计；壁画代表作有首都机场巨幅壁画《哪吒闹海》、北京长城饭店壁画《长城万里图》、北京地铁西直门站壁画《大江东去图》《燕山长城图》等；焦墨国画代表作品有《巨木赞》《蜀江碧》等；出版物有《张仃水墨山水写生》《张仃焦墨山水》《张仃漫画》等。

(于京华)

谁来保护 2000 万家政工的劳动权益

赵红香将起袖子，手腕到手背上刻着几道暗红色的伤疤。“这只手当时被藏獒咬到嘴里了，被我拼命抽出来。”然而受伤的不止是这只手，赵红香告诉记者，她的四肢都有伤疤。

赵红香是一名 37 岁的家政女工，去年 11 月，她独自在雇主家中时，被雇主养的藏獒咬伤四肢，住院 49 天。让她感激万分的是，出院后工作生活都没有保障的她得到了 NGO 组织“打工妹之家”的援助，在维权律师范晓红的帮助下，法院判决雇主支付给赵红香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失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近 7 万元。

范晓红律师告诉记者，这样的案子不是第一例。除了工伤之外，家政工还会遇到工资拖欠、就业服务纠纷和人身权利伤害等问题，生存状况堪忧。

然而，另一方面，由于家政工不尽责任导致雇主利益受损的案例也有很多。2007 年 2 月 7 日，两岁的小孩嘟嘟因保姆疏于照顾，从沙发上跌落下来，抢救无效死亡。2007 年 11 月，法院终审判决，保姆所在单位——北京富平家政服务中心赔偿幼女父母 47 万元。

保姆的劳动权益谁来管

近年来，家庭服务业有了快速发展。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全国妇联联合提供的《中国家政工体面劳动和促进就业——基本情况介绍》，

中国约有 2000 万名家政工和 60 万所家政服务机构，家政从业人数居世界首位。约 90% 的家政工为女性，年龄在 16 岁到 48 岁之间，她们主要由教育程度较低的农民工以及城市的下岗工人组成。

全国总工会保障部副巡视员银玉清说，家政服务业是缓解就业矛盾、拓宽就业渠道、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要。“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家政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家政工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

但是另一方面，银玉清强调说：“中国家政服务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家政工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法律法规不健全、家政市场管理混乱、家政工权益的维护机制缺席等方面的问题。”

目前，我国还没有法律规定家政工的工作条件。因为个人或家庭不符合“用人单位”的定义，这种工作被视为非正规就业，她们的工资、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无法获得保障。

按《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和有关司法解释，由于实行中介制或雇佣制，家政服务公司的家政服务员与雇主之间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因此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更重要的是，当前家庭服务业监督保障机制和防风险机制不健全，在遇到重大意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处理赔偿争议时也难

以解决问题，有时只能诉诸法律程序，甚至在判决后也无法解决。

家政工难受劳动法保护

西南政法大学的副教授胡大武认为，家政工人与家政公司之间的关系被确定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这样进一步弱化了家政工人劳动权利保障水平。他认为，要制定专门的《家政工人权益保护法》，分步骤制定相关保护规则。

家政工维权律师周威说，目前市场中绝大多数家政服务关系是通过“短平快”的中介方式建立起来的，家政公司更多的是“挂员工制之名，行中介之实”。他认为，如果家政工以家政服务企业雇员身份提供家政服务，在家政工、家政公司、雇主之间形成的劳动关系，就会受到劳动法的保护。”

那么，为什么没有人愿意选择这样的真正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关系？“家政公司的理由是，这是个微利行业，如果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就意味着家政公司必须为家政工额外负担除工资之外的社会保险，逻辑上可能还有住房公积金，总额几近工资的 40%，这的确是一笔可观的成本，但企业是必须盈利的。”周威说。

另一方面，家政工要求劳动保护等诉求的背后都有不可逾越的底线，那就是不能降低现有收入，因为他们有着谋生的基本需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谁又能保证家政公司不会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家

政工群体呢？”周威分析说。

由此，周威认为，并不是法律将家政工排除在劳动保护之外，而是我们的家政市场主体为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的引入附加了条件。“这些被附加的条件归纳起来，无非是社会保险负担和培训投入等等，简言之就是成本问题。”

家政工觉得孤立无援

2009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 8 个部门共同建立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推动建立和完善家政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杨志明在一次讲话中提到了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八有”重点，即“劳动有合同、上岗有培训、服务有标准、工作有报酬、保险有结转、维权有渠道、生活有文化、发展有目标”，这个方向被专家学者和工会组织叫好，但是大家也担心能不能实施到位。

从《商务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实施“家政服务工程”的通知》中我们可以看到这项工程的目标，即“从 2009 年开始，通过实施技能培训等措施，每年扶持一批城镇下岗人员、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逐步形成规范、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体系。2009 年扶持 20 万名城镇下岗人员、农民工从事家政服务。”

在资金方面，目前国家的拨款，主要体现在家政工培训上。中央财政

对家政服务人员培训经费予以全额补助。但如何解决社会保障等令人头痛的难题，还是由每个省自己来定。

家政工小刘认为，很多家政工都是从农村出来的，流动性强，而且经常觉得自己孤立无援。因此，她认为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家政工人自我的组织与联合。

雇主一方的代表则认为，现在老龄化社会的趋势和计划生育政策让家庭承担着沉重的压力，在这方面政府是缺位的。再者，不同家庭需要不同类型的家政工，市场要细分、细化，需求也要细分。

家政公司一方的代表认为，政府的扶持政策最重要的是公开透明，要接受监督。

法律专家小组认为，目前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家政工的权益保障不够，由于这个人群的流动性非常强，家政工要不要三险、工伤怎么解决、劳动时间如何确定，都是难题。

(严照)

